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0号

当事人：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兴柱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323080738N

地址：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西街口片区

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并向大气环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4月16日、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对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按石林县环保局石环复〔2014〕65号《关于对石林县废旧轮胎再回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的六条废旧轮胎生产线正在试生产，存在未批先建并向大气环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7日）2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7日)4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21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收条1份(30万)、收据1份(84万)、投资项目备案证1份、厂房及经营资质租赁合同1份、江兴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8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四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及听证。应你公司申请，我局于2019年6月27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0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5号及其《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19年6月27日）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第一类“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具体处罚标准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

一，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1）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全部完工的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昆明瑞博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针对其未批先建，处以投资额 150 万元的 4%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3. 针对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 年 7 月 8 日

